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皖能")50%股权。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为75,444.403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备案权限相关单位备案,公司对应5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37,722.2018万元,公司将以本次评估价作为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全部转让公司持有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石化皖能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50%股权,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持有50%股权。为适应皖东北区域管网建设运行形势的变化,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石化皖能50%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9003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021.64万元,评估价值为75,444.4036万元,公司拟转让的石化皖能50%股权对应价值为37,722.2018万元,公司将以此作为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截至2025年11月30日)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021.6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石化皖能5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石化皖能5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石化皖能50%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石化皖能于2020年7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0%股份,截至目前,石化皖能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UYPBR2F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汇景城市中心C栋28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汇景城市中心C栋28楼
法定代表人	黄昕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天然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除专项许可);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天然气相关设备安装,与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利用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5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
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石化皖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石化皖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石化皖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54,147.53	261,582.83
负债总额	184,122.54	191,561.19
净资产	70,024.99	70,021.64
营业收入	0.28	-
净利润	-12.19	-3.3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单位对评估价值进行了备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石化皖能50%股权。

中铭评估对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9003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444.403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2.76万元,增值率为7.74%。即:石化皖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5,444.4036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石化皖能50%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722.201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5,444.403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7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中铭评估对石化皖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健和客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石化皖能主营天然气管输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运营,受天然气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的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1,582.83万元,评估价值267,005.5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2.76万元,增值率为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1,561.19万元,评估价值191,561.19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0,021.64万元,评估价值75,444.403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5,422.76万元,增值率为7.74%。

2)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⑤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⑦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⑨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⑩评估范围仅以皖天然气及中石化皖能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皖天然气及中石化皖能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石化皖能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11月 3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以前述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石化皖能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石化皖能的股权。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前布局放射性同位素药物赛道,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2025年10月以2,000万元现金增资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近泰基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科近泰基公司4.911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工商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科近泰基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35W453C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8,057.827846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河街(纬七路)以北、祁连山大道(经七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传票》〔案号:(2025)京0108民初73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州分院")提交《民事诉状》,伊犁州分院于2025年1月7日予以立案。后因管辖权问题,本案由伊犁州分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以下简称"8394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02)、《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19)。

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时空立方就与新疆漫道之间同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该院于2025年1月2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7380号(以下简称"7380号案件")。新疆漫道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该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鉴于新疆漫道与时空立方互为原、被告的两起诉讼均基于同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新疆漫道认为两案应合并审理,遂于2026年1月1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83943号案件的起诉。于2026年1月16日在7380号案件中提起反诉,并请求合并审理。2026年3月6日,新疆漫道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新疆漫道撤回83943号案件的起诉。

近日,新疆漫道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7380号案件送达的《传票》,该院已组成合议庭,定于2026年3月10日对新疆漫道与时空立方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合并开庭审理。

三、7380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诉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本诉原告与本诉被告于2017年4月1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无效;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诉被告返还本诉原告人民币11,009,899.48元;

3.由本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人员外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费21,732,536.41元;

2.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765,025.29元(以分段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法定罚息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持续计算,直至还清);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民事裁定书》;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7380号《传票》。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一1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5日,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发起诉讼,被告为嘉华信息,本公司、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人。该案已由朝阳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主要诉求为请求确认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的《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红的决议》不成立。

2026年3月6日,公司同时收到朝阳法院出具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案件的《民事传票》,两案定于2026年3月24日合并开庭审理。上述两案均围绕公司与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相关事项展开,具有直接关联性,故朝阳法院决定合并开庭审理,合并审理不改变公司在两案中的诉讼地位及核心主张。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两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传票》;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立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甘学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冯立明先生、甘学贤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冯立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7日-3月6日	15.73	115.38	0.15
	合计	-	-	115.38	0.15
甘学贤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3日-3月6日	14.76	30	0.04
	合计	-	-	30	0.04

注:冯立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58元/股-16.07元/股。

甘学贤先生减持股票来源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76元/股-15.58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立明	合计持有股数	461.55	0.60	346.16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5.38	0.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	346.16	0.45	346.16	0.45
甘学贤	合计持有股数	121	0.16	91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25	0.04	0.25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	90.75	0.12	90.75	0.12

注:以上披露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冯立明先生、甘学贤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士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

李士媛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公司监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4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3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3月17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92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3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3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3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